附件2

抚州市政府办公室公开招聘编外辅助人员疫情防控告知书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切实做好抚州市政府办公室公开招聘编外辅助人员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了解遵守防疫规定。**考生可通过公众号“抚州发布”“抚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渠道，及时了解并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在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减少不必的外出、聚集和人员接触等，加强自我健康监测与管理。

**二、提前登记入赣信息。**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抚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或“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所有来（返）抚考生应在“赣通码”内提前登记入赣（返乡）信息。

**三、查验相关材料证明。**考生要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入抚时间，并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到达考点时，市外考生可通过“赣通码”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市内考生可通过“赣通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考生还需提供纸质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并接受体温测量、行程轨迹和“赣通码”查验。体温＜37.3℃、“赣通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结果阴性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四、遵守考场防疫规定。**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1米”间隔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下口罩的情形外，所有考生在进出考点、考场及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应遵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不在考点（场）内逗留。

**五、健康异常情况处置。**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进行处置。经评估后，考生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将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考生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安排专车及时将其送医就诊，考试时间不补。

**六、隐瞒信息取消考试。**若考生具有虚假或不实承诺的、隐瞒病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的、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以及逃避防疫措施的等情形，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七、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一是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二是仍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重点人群。

三是近21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近7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旅居史的人员。

四是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

**八、根据防疫情况调整。**在考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我办会密切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对考试相关工作进行适时调整，并第一时间发出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考试信息动态。